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918號

反訴原告

即被告 黃仁傑

反訴被告

即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陳奎名

顏孝辰

鄧介榮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被告即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反訴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

01 未繳者，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（見本院卷第265頁）。前開
02 裁定業於115年1月2日送達反訴原告，並由反訴原告受僱人
03 收受。查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
04 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
05 285至289頁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起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
06 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8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13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16 書記官 蔡凱如